

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单位：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16
一、基本情况	16
（一）部门和单位概况	16
（二）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0
二、评价组织实施	24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24
（二）评价依据	24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5
（四）评价指标体系	26
（五）评价工作过程	2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3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0
（一）财政资源配置情况	30
（二）预算管理情况	32
（三）绩效管理情况	36
（四）部门履职效能	37
（五）社会效应	38
五、主要成效及做法	39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七、意见建议	4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九、附件	45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45
附件 2 问题清单	60

摘要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概况

根据《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等相关文件，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简称区文旅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旅游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旅游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研究制定全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旅游促销方案和促销资金使用方案；负责编制各类旅游宣传资料；组织、协调枣庄二日游、枣庄一日游、枣庄人游枣庄活动等旅游主题活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出国旅游和赴港澳台旅游政策，抓好并指导全区对港澳台旅游市场的推广工作；负责全区旅游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3）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指导全区旅游产业化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监测全区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

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全区假日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自驾游等工作。

（4）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保险监督工作；抓好全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5）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和服务业人才规划；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旅游和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负责指导全区旅游和服务业培训工作。

（6）统筹协调全区旅游业发展；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吃住行游购娱”等各类资源的整合、优化配置；负责研究制定全区旅游发展战略；负责编制全区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协调全区重点旅游区域和重点旅游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负责指导全区重点旅游项目的规划编制和方案的审查、审批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服务标准，组织实施旅游行业技术标准；组织拟定全区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权限范围内的旅行社（公司）、星级饭店和 A 级景区、旅游示范点的申报审核等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旅游度假区和旅游景区（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实施。

（8）制定全区旅游商品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旅游商品的研究、开发等工作；组织指导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定点工作；规范、优化旅游商品市场环境；指导全区旅游商品的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9）负责制定全区旅游和服务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全区旅游机构、旅游和服务业企业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区旅游和服务业信息网建设。

（10）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总体规划；组织制定全区服务业工作的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提出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关规定和管理措施；负责衔接国家、省、市有关服务业规划；负责指导镇（街）的服务业规划编制工作。

（11）负责全区服务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年度计划；负责对有关服务业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负责协调现代物流业、专业市场、农村服务业、服务外包、公共服务业、会展等服务业的行业发展、政策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服务业行业协会工作；负责服务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建设。

（12）负责综合分析全区服务业总体运行情况、发展动态和运行趋势；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服务业投入和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的政策；协调指导服务业政策性贷款有关工作；推进服务业体制和机制创新；参与服务业统计工作。

(13) 负责编制服务业重点项目；指导协调全区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全区旅游和服务业招商引资及对外开放工作。

(14) 牵头负责上级资金扶持的旅游和服务业重点项目的申报和相关资金的跟踪、监督和管理。

(15) 负责编制会展行业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全区会展行业的指导、管理、协调工作；承担全区节庆活动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策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区节庆活动。

(16)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底，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价值 867.64 万元，其中房屋（其他用房）价值为 764.37 万元，通用设备价值共计 11.27 万元，家具、用具及装具（车辆）价值共计 92.00 万元。

（二）部门（单位）预决算情况

2022 年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初预算为 619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6.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9.20 万元。单位 2022 年度调减预算数为 4172.88 万元，决算数 2022.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427.42 万元，占 21.13%，项目支出 1595.03 万元，占 78.87%。

（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202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等文件梳理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落实“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等部署要求，继续推进文旅融合和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一是发展壮大特色文旅康养产业链。着力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组织举办特色文旅康养产业链专题招商项目推介会。做好 2022 年山东省第二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项目推介和招商引资工作。二是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规划打造薛城生态“林慢城”，加快构建“一核、两带、三片、五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持续推进 3A、4A 景区建设工作，推进红色旅游发展，实施龙头景区壮大工程，全面提升红色文化资源，打响铁道游击队品牌；发展全域乡村旅游，以文旅小镇建设、乡村旅游重点村和村庄景区化培育为重点，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争取在 2024 年前创建成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青啤工业旅游项目、留园山庄、奚仲大厦文旅综合体和临山文旅综合体等项目的培育工作。做好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6195.33 万元。绩效评价的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评价组依据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现场评价。

2、评价目的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管理的关键点和薄弱点，从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 5 个方面，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客观反映其预算管理水平 and 业务实施效果。通过评价，进一步压实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的绩效主体责任，引导部门以绩效为抓手，加强自我管理，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促进部门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本次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依据的财政相关文件包括《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 号）、《薛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对 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资金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的管理水平。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五项一级指标设置。

1.财政资源配置主要对预算安排与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匹配度、收入预算统筹、运行成本和重点项目保障率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2.预算管理主要对预算执行进度、收入预算完成率、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预算资金使用、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等十个方面进行评价。

3.绩效管理主要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4.部门履职效能主要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5.社会效应主要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进行评价。

参照《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 4 个等级：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评价组对2022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82.12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3-1：

3-1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00	13.00	86.67%
预算管理	35.00	29.12	83.20%
绩效管理	15.00	5.00	33.33%
部门履职效能	25.00	25.00	100%
社会效应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	82.12	82.12%

（二）绩效分析

1.财政资源配置情况

财政资源配置指标从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收入预算统筹、运行成本、重点项目保障率四方面进行考察，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分值15.00分，实际得分13.00分，得分率

86.67%。

2.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指标从预算执行进度、收入预算完成率、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预算资金使用、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等十个方面进行评价进行考察，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29.12 分，得分率 83.20%。

3.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指标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主体责任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三方面进行考察，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得分率 33.33%。

4.部门履职效能

部门履职效能指标从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两方面进行考察，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

5.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指标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进行考察，社会效应指标分值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00%。

（三）取得的成效

一推动文旅融合和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强化铁道游击队核心地位，将临山景区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成立了以区委书记、区长为双组长的临山片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临山片区建设。铁道游击队景区《酒馆

锄奸》荣获山东省群众性小剧评选三等奖。二是坚持发展乡村旅游治理和提升，以周营沙河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实施十里湾田园沐歌项目建设，已建成梯田花海 150 余亩。小营水库及水库上游生态修复项目已申报批复，正在开工建设；石榴园·张庄明珠片区已完成冠世榴园西大门提升改造，建成民俗馆、农家乐各 1 处；凤凰绿道，目前西入口广场、停车场已完成地型整理，停车场地面铺设已完成，正对绿道连接线进行施工，新建西大门驿站项目。榴园绿道，目前正进行可视山体绿化，计划造林 160 亩，已完成绿化 50 亩。邹坞镇正在实施蟠龙河生态修复工程，陶庄镇境内正在实施蟠龙河综合治理生态提升工程。陶庄史湖村、周营牛山村被列为山东省红色文化特色村培育创建名单；沙沟镇小营村、周营镇王楼村申报了 2022 年度省级景区化村庄；沙沟镇张庄村和周营镇石庄村申报了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沟镇已启动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制定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 3A 级景区创建领导小组，正在对照创建标准逐条逐项重点打造十里湾·田园沐歌和石榴园·张庄明珠两大片区。中国·枣庄薛城沙沟镇“石榴园·张庄明珠”丰收节——家乡有好货产品展示及专场直播带货活动；唱响红色临城-第二届铁道音乐节 2 个活动入选 2022 年度全国“乡村好时节”十大主题系列活动。三是积极打造夜色经济，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铁道游击队红色品牌效应，积极与相关街道对接，努力打造夜游经济集聚区。免费开放铁道游击队影视城夜场，新建鲁南非遗产品展陈体验馆，改造提升特色美食

街区；全力推进万洲夜市步行街、天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建设。铁道游击队景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打造免费“漫游临城”活动。针对消费群体主力，打造多元化、体验式、艺术化的夜间旅游项目，设立网红打卡地和儿童娱乐场所，增强游客的夜间旅游体验感；打造美食一条街，带动夜间经济消费；以“打造核心吸引力”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形式多样的旅游文创产品，依托雾森、极光、多媒体投影、沉浸式情景剧演出、建筑轮廓照明等，为观众带来震撼的视觉感观和听觉享受。

二是全面加强文物和非遗保护传承利用。一是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积极开展安阳故城考古勘探工作，积极落实市政府《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8号）文件“先考古、后出让”工作，完成地块考古出让申报程序16宗，同时对进场队伍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组织各相关单位梳理《枣庄市革命历史红色档案资源数据库建设方案》有关数据上报工作。完成六处文保单位2022年文物保护工程计划书申报工作。组织铁道游击队纪念馆上报红色文化宣传月活动方案。二是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薛城区非遗项目加入山东手造，增强非遗企业做大做强。组织匠心枣庄杯和泰山设计杯创新设计大赛非遗项目的征集等活动，促进非遗项目活力。同时，着重加强本年度的宣传力度，通过抖音、快手等新媒体等新形势外，通过融媒体平台参与大型宣传活动的参与增强项目的影响力。

(四) 存在的问题

1.财政资源配置方面问题

(1) 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不足，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测算过程较为粗糙，缺乏明确的测算依据及测算标准。未提供各个项目的预算测算依据，无法衡量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1) 预决算信息差异率较大，收入预算完成率较低

根据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预决算报表，2022 年度计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收入预算数为 5000 万元，实际收入预算完成数为 1000 万元；计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收入预算数为 499.20 万元，实际收入预算完成数为 322.90 万元，预决算信息差异率较大，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0 + 322.90) / (5000 + 322.90) = 24.06\%$ ，收入预算完成率较低。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31.10 万元，实际发生政府采购金额 1.9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17%，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3) 转移支付监督评价体系不健全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未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不健全。

3.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

(1) 绩效目标填制不够精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较差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分析，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不够好，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设置存在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情况；二是绩效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部门未能够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如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监控报告；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部门未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省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较差。

四、意见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强化预算编报科学性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年初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有针对性地进行预算编制。在编报项目预算时，要结合单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在编制环节做到精准预测、精心编制，从源头上制约预算编制的质量和约束力。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制度。对预算的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追踪问效，不断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要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如对预算科目进行科学细化，对每项预算的内容、数额、测算依据等进行明确。对项目预算采取滚动管理，及时清理项目库、取消到期项目。部门应进一步细化、优化相关操作办法，真正形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闭环。

（二）建立健全转移支付制度监督评价体系

建议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首先，构建全覆盖的监督体系。依据“监管随着资金走”原则，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加强事前审核和事中管理，促进对资金链条全覆盖监管。其次，优化转移支付监管方式。推进现代电子技术与转移支付监管渠道相结合，将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支出轨迹作为监管重点。建立健全转移支付制度监督评价体系，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规定，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工作，建立一套与部门预算相结合、多渠道应用管理结果的有效机制，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二是强化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在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对该项目设置统一的目标指标及评分标准，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做到标准可采集、可衡量、可比较。同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做到规范、统一，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和资金使用有效性。三是加强培训，提高目标填报质量。结合最近年度实际数据填报年度计划，

合理设定年度指标值，提升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和绩效管理水
平。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和单位概况

1.部门职能

根据《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等相关文件，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简称区文旅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包括：

（17）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旅游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旅游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8）研究制定全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旅游促销方案和促销资金使用方案；负责编制各类旅游宣传资料；组织、协调枣庄二日游、枣庄一日游、枣庄人游枣庄活动等旅游主题活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出国旅游和赴港澳台旅游政策，抓好并指导全区对港澳台旅游市场的推广工作；负责全区旅游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9）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指导全区旅游产业化发展，培育

壮大市场主体；监测全区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全区假日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自驾游等工作。

（20）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保险监督工作；抓好全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21）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和服务业人才规划；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旅游和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负责指导全区旅游和服务业培训工作。

（22）统筹协调全区旅游业发展；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吃住行游购娱”等各类资源的整合、优化配置；负责研究制定全区旅游发展战略；负责编制全区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协调全区重点旅游区域和重点旅游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负责指导全区重点旅游项目的规划编制和方案的审查、审批工作。

（2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服务标准，组织实施旅游行业技术标准；组织拟定全区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权限范围内的旅行社（公司）、星级饭店和 A 级景区、旅游示范点的申报审核等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旅游

度假区和旅游景区（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实施。

（24）制定全区旅游商品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旅游商品的研究、开发等工作；组织指导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定点工作；规范、优化旅游商品市场环境；指导全区旅游商品的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5）负责制定全区旅游和服务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全区旅游机构、旅游和服务业企业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区旅游和服务业信息网建设。

（26）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总体规划；组织制定全区服务业工作的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提出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关规定和管理措施；负责衔接国家、省、市有关服务业规划；负责指导镇（街）的服务业规划编制工作。

（27）负责全区服务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年度计划；负责对有关服务业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负责协调现代物流业、专业市场、农村服务业、服务外包、公共服务业、会展等服务业的行业发展、政策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服务业行业协会工作；负责服务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建设。

（28）负责综合分析全区服务业总体运行情况、发展动态和运行趋势；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服务业投入和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的政策；协调指导服务业政策性贷款有关工作；

推进服务业体制和机制创新；参与服务业统计工作。

(29) 负责编制服务业重点项目；指导协调全区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全区旅游和服务业招商引资及对外开放工作。

(30) 牵头负责上级资金扶持的旅游和服务业重点项目的申报和相关资金的跟踪、监督和管理。

(31) 负责编制会展行业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全区会展行业的指导、管理、协调工作；承担全区节庆活动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策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区节庆活动。

(3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内设 4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挂政工室牌子）、公共服务艺术室、产业资源市场室、综合室（挂新闻出版广电室牌子），下属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薛城区文化馆、薛城区图书馆、薛城区文物保护中心。

3.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收支情况

2022 年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初预算为 619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6.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9.20 万元。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近三年收入与支出数据明细表如下：

表 1-1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2022 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增数	调整后预算	执行数	调整后执行率
2020 年	683.57	4953.51	5637.08	5637.08	100%
2021 年	7022.13	-2125.60	4896.53	4896.53	100%
2022 年	6195.33	-4172.88	2022.45	2022.45	100%
合计	13901.03	-1344.97	12556.06	12556.06	100%

依照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度基础数据表，单位 2022 年度调减预算数为 4172.88 万元，决算数 2022.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427.42 万元，占 21.13%，项目支出 1595.03 万元，占 78.87%。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80 万元。

4.部门资产情况

至 2022 年底，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价值 867.64 万元，其中房屋（其他用房）价值为 764.37 万元，通用设备价值共计 11.27 万元，家具、用具及装具（车辆）价值共计 92.00 万元。

（二）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据《山东省“十四五”期间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山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等资料梳理总体目标：1. “十四五”期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基本形成，研究阐发、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方

面协同推进并取得重要成果，建成并运营一批优秀传统文化重大项目。2.“十四五”期间，创排一批原创精品力作，复排改编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优秀剧目，打造一批富有活力和竞争力的文艺人才队伍。3.到 2025 年，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全力推进乡、村两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提升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水平。4.到 2025 年，全面建成比较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构建文物安全防范体系、文物保护科研体系、文化遗产品牌体系、革命文物传承体系，建成全市不可移动文物信息化数据库，建设区域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网络，实现文化遗产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实现文物优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平衡。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5.立足扩大内需,紧盯打造“世界文化旅游名城”的总体目标,擦亮“三孔、大运河”两大世界文化名片,进一步拓展文化旅游市场、培育优质产品,加快实现文旅融合发展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到“十四五”末，全市接待国内外总游客预计将突破 1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预计将达到 1000 亿元人民币。

2.年度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等文件梳理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落实“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等部署要求，继续推进文旅融合和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一是发展壮大特色文旅康养产

业链。着力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组织举办特色文旅康养产业链专题招商项目推介会。做好 2022 年山东省第二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项目推介和招商引资工作。二是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规划打造薛城生态“林慢城”，加快构建“一核、两带、三片、五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持续推进 3A、4A 景区建设工作，推进红色旅游发展，实施龙头景区壮大工程，全面提升红色文化资源，打响铁道游击队品牌；发展全域乡村旅游，以文旅小镇建设、乡村旅游重点村和村庄景区化培育为重点，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争取在 2024 年前创建成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青啤工业旅游项目、留园山庄、奚仲大厦文旅综合体和临山文旅综合体等项目的培育工作。做好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

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应履职清单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年度主要任务为文物保护（革命文物保护）、产业发展、宣传推广、执法管理、新闻出版等支出，具体职能及履职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职情况

核心职能	具体职能	对应项目支出	实际完成情况
文物保护 (革命文物保护)	负责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负责拟定全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举办文保宣传活动。	牛山孙氏宗祠修缮项目 53.46 万元；清漳桥修缮项目 49.83 万元；孙氏故宅整体修缮工程（一期）29.01 万元；临山阁监理费 5 万元。	完成牛山孙氏宗祠修缮、清漳桥修缮、孙氏故宅整体修缮工程（一期）以及临山阁修缮工作。
产业发展	负责拟订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发展规划，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项目 46.70 万元。	通过开展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工作，完成发放 5 家电影院资金，发放执行率

核心职能	具体职能	对应项目支出	实际完成情况
			100%，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电影院发展。
宣传推广	负责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薛城区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品牌体系建设。负责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产品市作，向各地级以上城市推广宣传薛城区文化旅游资源。	--	2022 年度完成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会议 4 次、网上测试 3 次；组织开展版权周及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发放倡议书 200 余份，在全区 40 余家书店张贴“倡导绿色阅读，杜绝侵权盗版”告知牌，公开非法盗版出版物辨别知识以及投诉举报电话。
执法管理	依法查处演出、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美术品销售、文物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等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非法安装、擅自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和盗版侵权行为；负责文物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旅游行政执法工作。	--	2022 年度检查各类文旅场所 400 余家次，收缴非法出版物 500 余册，查处违法经营场所 5 家；对艺术品、网络主播、剧本杀等市场进行摸底调查，办结文物违法案件 1 件；督导检查经营单位 260 余家次，督促整改隐患问题 150 余条，保障薛城区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新闻出版	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承担全区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工程；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等重大文艺活动。	--	项目单位于“4.26”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在峰华印务集中销毁盗版出版物并在人流集中处举办“打击盗版侵权 繁荣文化事业”为主题的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倡议书 300 余份，向过往群众讲解如何识别盗版书籍，受教育群众达 200 余人次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目的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管理的关键点和薄弱点，从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 5 个方面，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客观反映其预算管理水平 and 业务实施效果。通过评价，进一步压实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的绩效主体责任，引导部门以绩效为抓手，加强自我管理，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促进部门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6195.33 万元。

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评价组依据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现场评价。

（二）评价依据

本次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依据的财政相关文件包括《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薛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对2022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资金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的管理水平。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指标分析法。项目组根据有关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指标体系，利用指标体系分析各影响因素变动对总指标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以及各因素对总指标的影响数额。

（2）因素分析法。以因素分析法为补充，综合考虑并根据实际情况列举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职责、公共服务质量、财政资源配置的满足情况的影响因素，综合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成效和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履职效能指标的考察。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五方面内容，按照部门整体评价要求立足整体，关注重点的思路，对部门职能职责重要性进行排序，重点关注与部门核心职能紧密相关的支出内容和工作。结合部门的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全面考察预算支出对部门职能履行的支持程度来设计指标体系。

根据《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

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五项一级指标设置。

1.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占权重 15 分，主要对预算安排与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匹配度（8 分）、收入预算统筹（2 分）、运行成本（2 分）和重点项目保障率（3 分）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2.预算管理指标占权重 35 分，主要对预算执行进度（3 分）、收入预算完成率（3 分）、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2 分）、预算资金使用（2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2 分）、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2 分）、会计管理（6 分）、政府采购管理（4 分）、资产管理（5 分）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6 分）等十个方面进行评价。

3.绩效管理指标占权重 15 分，主要对绩效目标管理（5 分）、绩效主体责任落实（5 分）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5 分）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4.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占权重 25 分，主要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 分）、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20 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5.社会效应指标占权重 10 分，主要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10 分）进行评价。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评分过程等。

参照《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在 90（含）-100 分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项目启动——2023年9月1日

由薛城区财政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2023年9月2日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需要，由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业专家共同组建绩效评价组。

（3）开展前期调研——2023年9月3日至9月8日

评价组通过座谈、调研、网络收集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预算安排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3年9月9日至9月12日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论证。

(5) 组织专家论证阶段——2023年9月13日至9月16日
委托方对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听取意见、进行完善，并提交专家组进行论证，后经财政局和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评价组三方确认后定稿。

2.组织实施

(1) 基础数据采集阶段——2023年9月17日至9月25日
将基础表提交至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数据采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2) 现场评价阶段——2023年9月26日至9月30日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一是对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二是对现场抽样范围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和访谈分析工作。三是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

(3) 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阶段——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日

根据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结论，同时与被评价部门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阶段——2023年10月4日至10月8日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报告定稿——2023年10月10日前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与委托方沟通确认后，经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委托方及预算单位确认后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评价组对2022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82.12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3-1：

3-1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00	13.00	86.67%
预算管理	35.00	29.12	83.20%
绩效管理	15.00	5.00	33.33%
部门履职效能	25.00	25.00	100%
社会效应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	82.12	82.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情况

财政资源配置指标从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收入预算统筹、运行成本、重点项目保障率四方面进行考察，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分值15.00分，实际得分13.00分，得分率86.67%。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8.00	6.00	75.00%
收入预算统筹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2.00	2.00	100.00%
运行成本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00	2.00	100.00%
重点项目保障率	重点项目保障率	3.00	3.00	100.00%
合计		15.00	13.00	86.67%

1.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期间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山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等资料，梳理得出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重点工作为围绕“打造首善之区，建设品质薛城”任务目标，以文化旅游特色区建设、文旅三年攻坚突破行动为抓手，全力推动文旅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通过对部门2022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比对，核实2022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薛城区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纪念馆工程款等重点项目支出方向及具体工作内容，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年度重点任务匹配。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但预算不够明确细化，未提供各个项目的预算测算依据；评价组现场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核对，部门2022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合理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2.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能够依法依

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能够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2 及 2021 年度会议费、培训费总预算均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经费金额为 1.80 万元，实际支出 1.80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3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1.80-2.30）/2.30=-21.7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4.重点项目保障率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1574.26 万元/1595.03 万元=98.7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二）预算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指标从预算执行进度、收入预算完成率、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预算资金使用、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等十个方面进行评价进行考察，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29.12 分，得分率 83.2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资源配置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	3.00	3.00	100.00%
收入预算完成率	收入预算完成率	3.00	0.72	24.00%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	2.00	2.00	100.00%
预算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规范性	2.00	2.00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预决算信息公开	2.00	2.0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00	2.00	100.00%
会计管理	内控建设规范性	2.00	2.00	100.00%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00	2.00	100.00%
	会计核算规范性	2.00	2.00	100.00%
政府采购管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0.00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3.00	2.40	80.00%
	固定资产利用	2.00	2.00	100.00%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6.00	5.00	83.33%
合计		35.00	29.12	83.20%

1.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6月底、9月底、12月底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分别为1586.77万元、1781.50万元、2022.45万元。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78.46%、88.09%、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收入预算完成率

根据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预决算报表,2022年度计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收入预算数为5000万元,实际收入预算完成数为1000万元;计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收入预算数为499.20万元,实际收入预算完成数为322.90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1000+322.90)/(5000+322.90)=24.06%。

3.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2022年度均无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4.资金使用规范性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5.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查询薛城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评价组认为项目单位能够按照规定的内容及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绩效自评表质量较高，且公开了项目重点评价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6.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评价组现场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核对，单位按照要求正常使用各功能模块。部门项目库管理完善，按照财政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7.内控建设规范性

通过评价组现场核实，项目单位已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并进行风险评估形成书面报告；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部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质量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8.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评价组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进行现场核实，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其他岗位的情况。2022 年度会计人员已参加会计

信息采集和近 5 年继续教育。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9.会计核算规范性

评价组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进行现场核实，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10.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通过评价组现场调研，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两次政府采购活动共计支出 1.92 万元，分别为政府采购计算机设备 1.49 万元，政府采购办公用品 0.43 万元，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11.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31.10 万元，实际发生政府采购金额 1.9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1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12.资产管理规范性

评价组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的资产管理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部门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事项按权限审批，处置的一般程序是：单位申报、审核审批、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上缴收入、处置结果备案、账务处理、产权登记。2022 年度部门不涉及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2022 年度部门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未提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根据评

分标准，该指标得 2.4 分。

13.固定资产利用

通过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设备、陈列摆件等固定资产利用情况现场盘查，均正常使用，单位不存在闲置资产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14.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未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不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三）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指标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主体责任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三方面进行考察，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得分率 33.33%。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管理效率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	5.00	3.00	60.00%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00	2.00	40.00%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00	0	0
合计		15.00	5.00	33.33%

1.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单位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分析，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不够好，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且指标设置普遍存在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部门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应评尽评，覆盖率达到 100%；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但未提供绩效运行监控、事前绩效评估、绩效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现场调研，部门未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省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较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四）部门履职效能

部门履职效能指标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两方面进行考察，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00	5.00	100.00%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10.00	10.00	100.00%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10.00	10.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1.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部门 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薛城区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2021 年

厕所奖补资金、纪念馆工程款、临山阁监理费、青啤智能制造产业园经费、牛山孙氏宗祠修缮项目、清漳桥修缮项目、孙氏故宅整体修缮工程（一期）、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项目、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等 10 个重点项目均能够完成计划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评价组通过对部门 2022 年度 13 个自评项目开展绩效复评工作，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无差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3.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通过对部门 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薛城区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纪念馆工程款、牛山孙氏宗祠修缮项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清漳桥修缮项目等 5 个重大政策项目进行抽查，各个项目评级分别为优、优、优、优、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五）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指标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进行考察，社会效应指标分值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社会效应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	10.00	100.00%
合计		10	10.00	100.00%

1.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获得 2022 年度全省“扫黄打非”工作先进集体；唱响红色临城——第二届铁道音乐节 2 个活动入选 2022 年度全国“乡村好时节”十大主题系列活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推动文旅融合和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强化铁道游击队核心地位，将临山景区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成立了以区委书记、区长为双组长的临山片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临山片区建设。铁道游击队景区《酒馆锄奸》荣获山东省群众性小剧评选三等奖。二是坚持发展乡村旅游治理和提升，以周营沙河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实施十里湾田园沐歌项目建设，已建成梯田花海 150 余亩。小营水库及水库上游生态修复项目已申报批复，正在开工建设；石榴园·张庄明珠片区已完成冠世榴园西大门提升改造，建成民俗馆、农家乐各 1 处；凤凰绿道，目前西入口广场、停车场已完成地型整理，停车场地面铺设已完成，正对绿道连接线进行施工，新建西大门驿站项目。榴园绿道，目前正进行可视山体绿化，计划造林 160 亩，已完成绿化 50 亩。邹坞镇正在实施蟠龙河生态修复工程，陶庄镇境内正在实施蟠龙河综合治理生态提升工程。陶庄史湖村、周营牛山村被列为山东省红色文化特色村培育创建名单；沙沟镇小营村、周营镇王楼村申报了 2022 年度省级景区化村庄；沙沟镇张庄村和周营镇石庄村申报了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沟镇已启动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制定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并

成立 3A 级景区创建领导小组，正在对照创建标准逐条逐项重点打造十里湾·田园沐歌和石榴园·张庄明珠两大片区。中国·枣庄薛城沙沟镇“石榴园·张庄明珠”丰收节——家乡有好货产品展示及专场直播带货活动；唱响红色临城-第二届铁道音乐节 2 个活动入选 2022 年度全国“乡村好时节”十大主题系列活动。三是积极打造夜色经济，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铁道游击队红色品牌效应，积极与相关街道对接，努力打造夜游经济集聚区。免费开放铁道游击队影视城夜场，新建鲁南非遗产品展陈体验馆，改造提升特色美食街区；全力推进万洲夜市步行街、天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铁道游击队景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打造免费“漫游临城”活动。针对消费群体主力，打造多元化、体验式、艺术化的夜间旅游项目，设立网红打卡地和儿童娱乐场所，增强游客的夜间旅游体验感；打造美食一条街，带动夜间经济消费；以“打造核心吸引力”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形式多样的旅游文创产品，依托雾森、极光、多媒体投影、沉浸式情景剧演出、建筑轮廓照明等，为观众带来震撼的视觉感观和听觉享受。

二是全面加强文物和非遗保护传承利用。一是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积极开展安阳故城考古勘探工作，积极落实市政府《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8 号）文件“先考古、后出让”工作，完成地块考古出让申报程序 16 宗，同时对进场队伍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组织各相关单位梳理

《枣庄市革命历史红色档案资源数据库建设方案》有关数据上报工作。完成六处文保单位 2022 年文物保护工程计划书申报工作。组织铁道游击队纪念馆上报红色文化宣传月活动方案。二是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薛城区非遗项目加入山东手造，增强非遗企业做大做强。组织匠心枣庄杯和泰山设计杯创新设计大赛非遗项目的征集等活动，促进非遗项目活力。同时，着重加强本年度的宣传力度，通过抖音、快手等新媒体等新形势外，通过融媒体平台参与大型宣传活动的参与增强项目的影响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方面问题

1.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不足，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测算过程较为粗糙，缺乏明确的测算依据及测算标准。未提供各个项目的预算测算依据，无法衡量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1.预决算信息差异率较大，收入预算完成率较低

根据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预决算报表，2022 年度计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收入预算数为 5000 万元，实际收入预算完成数为 1000 万元；计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收入预算数为 499.20 万元，实际收入预算完成数为 322.90 万元，预决算信息差异率较大，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0 + 322.90) / (5000 + 322.90) = 24.06\%$ ，收入预算完成率较低。

2.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31.10 万元，实际发生政府采购金额 1.9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17%，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3.转移支付监督评价体系不健全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未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不健全。

（三）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

1.绩效目标填制不够精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较差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分析，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不够好，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设置存在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情况；二是绩效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部门未能够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如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监控报告；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部门未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省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较差。

七、意见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强化预算编报科学性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年初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有针对性地进行预算编制。在编报项目预算时，要结合单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在编制环节做

到精准预测、精心编制，从源头上制约预算编制的质量和约束力。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制度。对预算的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追踪问效，不断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要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如对预算科目进行科学细化，对每项预算的内容、数额、测算依据等进行明确。对项目预算采取滚动管理，及时清理项目库、取消到期项目。部门应进一步细化、优化相关操作办法，真正形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闭环。

（二）建立健全转移支付制度监督评价体系

建议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首先，构建全覆盖的监督体系。依据“监管随着资金走”原则，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加强事前审核和事中管理，促进对资金链条全覆盖监管。其次，优化转移支付监管方式。推进现代电子技术与转移支付监管渠道相结合，将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支出轨迹作为监管重点。建立健全转移支付制度监督评价体系，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规定，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工作，建立一套与部门预算相结合、多渠道应用

管理结果的有效机制，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二是强化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在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对该项目设置统一的目标指标及评分标准，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做到标准可采集、可衡量、可比较。同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做到规范、统一，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和资金使用有效性。三是加强培训，提高目标填报质量。结合最近年度实际数据填报年度计划，合理设定年度指标值，提升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和绩效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价使用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相关基础数据，由于存在以下客观原因，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具体如下：

1.本次绩效评估工作全部以单位提供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为主。

2.本次评价是通过定量和定性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完善和研究。

九、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评分过程	得分
财政资源配置 (15 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8 分)	(1)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8 分)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是否存在交叉重复，是否明确细化。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是否匹配； ②预算安排是否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是否明确细化； ③预算安排资金是否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④预算安排资金是否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 每有一项存在问题扣 2 分。	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期间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山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等资料，梳理得出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为围绕“打造首善之区，建设品质薛城”任务目标，以文化旅游特色区建设、文旅三年攻坚突破行动为抓手，全力推动文旅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通过对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比对，核实 2022 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薛城区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纪念馆工程款等重点项目支出	6

					方向及具体工作内容，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年度重点任务匹配。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但预算不够明确细化，未提供各个项目的预算测算依据；评价组现场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核对，部门2022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合理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收入预算统筹（2分）	（2）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2分）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是否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部门预算是否如实反映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①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得1分，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按项次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部门预算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的，得1分，发现存在不足的，按项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能够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能够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

	运行成本 (2分)	(3) 落实 过紧日子 要求情况 (2分)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①“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得1分；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②“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得1分；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2022及2021年度会议费、培训费总预算均为0万元，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经费金额为1.80万元，实际支出1.80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3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1.80-2.30)/2.30=-21.7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
	重点项目保障率 (3分)	(4) 重点项目保障率 (3分)	部门是否加大财政资源统筹，聚焦重点任务安排项目预算，是否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3分；70%（含）-90%，计2分；60%（含）-70%，计1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项目指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列入部门年度或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项目）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1574.26万元/1595.03万元=98.7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

预算管理 (35分)	预算执行进度 (3分)	(5) 预算执行进度 (3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按季考核，6月底、9月底、12月底考核，每个时点1分，实际执行进度达到或快于时间进度的，得满分；慢于时间进度的，每低2个百分点扣0.1分，每个时点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6月底、9月底、12月底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分别为1586.77万元、1781.50万元、2022.45万元。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78.46%、88.09%、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
	收入预算完成率 (3分)	(6) 收入预算完成率 (3分)	考察部门经费拨款以外的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	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指标分值=收入预算完成率*3分	根据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预决算报表，2022年度计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收入预算数为5000万元，实际收入预算完成数为1000万元；计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收入预算数为499.20万元，实际收入预算完成数为322.90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0+322.90) / (5000+322.90) = 24.06\%$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72分。	0.72

预算管理（35分）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7）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的，计2分；财政结余结转变动率>0的，该项不得分。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2022年度均无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
	预算资金使用（2分）	（8）资金使用规范性（2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9）预决算信息公开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	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	根据查询薛城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评价组认为项目单位能够按照规定	2

	开 (2分)	开 (2分)	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 明情况。	要求的扣 0.5 分。在财政部门开展 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门及所属单 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 1 分。	的内容及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公 开的绩效自评表质量较高,且公开了项 目重点评价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 标得 2 分。	2
	预算管 理一体 化和项 目库管 理情况 (2分)	(10) 预 算管理一 体化和项 目库管理 情况 (2 分)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 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 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 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 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 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 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 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有 一次未达标的,扣 0.5 分。 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 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 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发现存 在不足的,按项次扣 0.5 分,扣完 为止。	评价组现场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预 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进行 抽查核对,单位按照要求正常使用各功 能模块。部门项目库管理完善,按照财 政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管理制 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会计管理 (6分)	(11) 内控建设规范性 (2分)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①部门是否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 ②部门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得到有效执行。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0.5 分；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或内控管理制度明显不合规、不完整，扣 1 分。 ③部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保证编报质量。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 以上扣分，合计扣完 2 分为止。	通过评价组现场核实，项目单位已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并进行风险评估形成书面报告；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部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质量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12)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①是否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 ②会计人员是否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和近 5 年继续教育。 以上各项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评价组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进行现场核实，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其他岗位的情况。2022 年度会计人员已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和近 5 年继续教育。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分，合计扣完 2 分为止。		
		(1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部门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进行现场核实，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预算管理 (35 分)	政府采购管理 (4 分)	(14)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2 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是否合法合规； ②是否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是否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③是否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	通过评价组现场调研，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两次政府采购活动共计支出 1.92 万元，分别为政府采购计算机设备 1.49 万元，政府采购办公用品 0.43 万元，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还、履约验收等； ④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是否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⑤是否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有效。 ⑥是否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是否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实际执行金额/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2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31.10 万元，实际发生政府采购金额 1.9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1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0
	资产管理 (5 分)	(16)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是否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	评价组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的资产管理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部门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	2.4

		分)	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项扣 0.1 分。 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是否按权限审批，是否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 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是否足额收缴，是否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 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是否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是否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是否转为固定资产，违规事项每项扣 0.1 分。 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报送及时，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 0.1 分。 以上每个指标 0.6 分，扣完为止。	严格执行；不存在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事项按权限审批，处置的一般程序是：单位申报、审核审批、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上缴收入、处置结果备案、账务处理、产权登记。2022 年度部门不涉及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2022 年度部门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未提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4 分。	
--	--	----	---	--	--	--

		(17) 固定资产利用 (2分)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 若 $X < 70\%$, 得 2 分; $70\% \leq X < 80\%$, 得 1.5 分; $80\% \leq X < 90\%$, 得 1 分; $90\% \leq X < 100\%$, 得 0.5 分; $X \geq 100\%$ 不得分。	通过对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设备、陈列摆件等固定资产利用情况现场盘查,均正常使用,单位不存在闲置资产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6分)	(18)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6分)	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否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	部门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得 6 分;否则,存在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现场调研,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未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不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5

绩效管理 (15 分)	绩效管理 (15 分)	(19) 绩效目标管理 (5 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②是否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③是否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④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 ⑤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单位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分析，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不够好，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且指标设置普遍存在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
------------------------	------------------------	--------------------------	---	--	---	----------

		(20)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分)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 1 分。每有 1 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价扣 0.5 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 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 1 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 1 分，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部门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应评尽评，覆盖率达到 100%；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但未提供绩效运行监控、事前绩效评估、绩效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2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分)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部门是否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省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	根据现场调研，部门未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省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	0

				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未有效落实 结果应用扣 1 分，扣完为止。	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绩效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较差。根据评分标 准，该指标得 0 分。	
部门履职效能 (25)	重点任 务工作 完成情 况 (5 分)	(22) 年 度重点任 务工作完 成情况 (5 分)	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交办任务、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 重点任务完成率=(重点任务实际完成数/年度重点任务)*100%。	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即 90%(含)以下不得分。	根据现场调研，部门 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薛城区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2021 年厕所奖补资金、纪念馆工程款、临山阁监理费、青啤智能制造产业园经费、牛山孙氏宗祠修缮项目、清漳桥修缮项目、孙氏故宅整体修缮工程（一期）、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项目、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等 10 个重点项目均能够完成计划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5
	重大政 策和项 目绩效 情况 (20)	(23) 项 目支出绩 效复评 (10 分)	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①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每出现一个差 1 档项目扣 0.5 分，每出现一个差 2 档项目扣 1 分，每出现一个差 3 档项目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支出绩效复评中，每有一个	评价组通过对部门 2022 年度 13 个自评项目开展绩效复评工作，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无差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10

	分)			项目结论为“中”扣 1 分, 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差”扣 2 分, 扣完为止。		
		(24)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10 分)	采取“短、平、快”的方式, 抽查部门 5 个重大政策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 综合考虑中央及省级重大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等。	抽查的 5 个项目各占 2 分, 按“优”2 分、“良”1.5 分、“中”1 分、“差”0 分标准逐个打分, 该项得分为 5 个项目得分之和。	通过对部门 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薛城区千山头园艺场生活费社保金及留守费用、纪念馆工程款、牛山孙氏宗祠修缮项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清漳桥修缮项目等 5 个重大政策项目进行抽查, 各个项目评级分别为优、优、优、优、优。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 分。	10
社会效应 (10 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 分)	(25)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 分)	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	在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 对应指标得分排名市直部门前 10% 的, 得分 10 分; 排名 10%-30% 的, 得分 8 分; 排名 30%-60% 的, 得分 6 分; 排名 60%-90% 的, 得 4 分; 排名后 10% 的, 得分 2 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获得 2022 年度全省“扫黄打非”工作先进集体; 唱响红色临城——第二届铁道音乐节 2 个活动入选 2022 年度全国“乡村好时节”十大主题系列活动。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 分。	10
合计						82.12

附件 2 问题清单

2022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财政资源配置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1.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不足，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测算过程较为粗糙，缺乏明确的测算依据及测算标准。未提供各个项目的预算测算依据，无法衡量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部门预算管理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1.预决算信息差异率较大，收入预算完成率较低 根据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预决算报表，2022 年度计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收入预算数为 5000 万元，实际收入预算完成数为 1000 万元；计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收入预算数为 499.20 万元，实际收入预算完成数为 322.90 万元，预决算信息差异率较大，收入预算完成率 = $(1000 + 322.90) / (5000 + 322.90) = 24.06\%$，收入预算完成率较低。 2.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31.10 万元，实际发生政府采购金额 1.9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17%，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3.转移支付监督评价体系不健全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未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不健全。

部门绩效管理	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1.绩效目标填制不够精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较差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分析，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不够好，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设置存在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情况；二是绩效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部门未能够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如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监控报告；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部门未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省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较差。
--------	-----------	--